

乾坤燭[®] PROSTOCKS[®]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5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9
董事局報告	11
企業管治報告	19
核數師報告	23
綜合收益表	25
綜合資產負債表	26
資產負債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財務報表附註	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7

董事局

執行董事

李政平先生
馮仁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偉先生
吳志彬先生
溫耀君先生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袁新澤先生 *CFA, CPA, FCCA*

授權代表

李政平先生
馮仁信先生

監督主任

李政平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家偉先生
吳志彬先生
溫耀君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政平先生
馮仁信先生
李家偉先生
吳志彬先生
溫耀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20號
亞洲金融中心15樓

主要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8號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核數師

力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34-37號
華懋大廈3樓

法律顧問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法律：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

股份代號

8055

本公司網頁／網站

<http://www.prosticks.com.hk>

受惠於經濟復甦，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之表現取得長足進展。集團收益增長36.2%，而虧損則大幅減少58.1%至4,056,000港元。業績改善主要歸功於營運應用軟件產品業務分部表現理想，其分部收益及溢利貢獻分別為9,974,000港元及5,144,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數份有關係統落實及改良之新合約。此等新合約包括來自本地及海外市場之現有及新增客戶。部份合約已於二零零五年完成，亦有部份合約仍在進行並將於來年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此外，預期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之保養服務收益亦會增加，因不少新完成合約之保用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屆滿，客戶其後須支付保養費。本集團亦正就新系統之專利權及/或改良與現有客戶進行磋商。因此，本集團對營運應用軟件產品業務分部於來年之發展頗感樂觀。

另一方面，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業務分部於二零零五年繼續錄得大額虧損。鑑於北美市場之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關閉加拿大辦事處並改為集中開拓國內市場。年內，本集團已於國內委聘一名代理商，並舉辦數項宣傳活動。雖然準客戶甚為欣賞本集團之產品及肯定其優點，惟所得收益有限。由於需掌握基本之技術分析知識方可得心應手地使用集團產品，故相信本集團需進行更多教育及市場推廣工作以提升本集團產品於國內市場之滲透率。

基於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業務分部連年錄得大額虧損，加上本集團之資源有限，集團正審慎評估此分部之業務潛力。如時機合適，本集團或會考慮將此業務分部出售，並發掘新業務發展及策略合作夥伴之機會。

鑑於本集團之資金有限，董事局正考慮其他股本集資方法，以壯大本公司之資本及股東基礎。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之董事局成員、僱員及一直不離不棄之客戶致以衷心謝意，感激彼等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大力支持及貢獻。

主席
李政平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11,65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556,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36.2%。與二零零四年業績相比，來自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之收益微升5.5%，至大約1,682,000港元，而來自營運應用軟件產品之收益則大幅增長約43.3%至9,974,000港元。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及營運應用軟件產品兩個業務分類之收益貢獻比例，由18.6%及81.4%稍為改成14.4%及85.6%之水平。

由於實行緊縮成本措施，二零零五年之銷售成本(特別是資料及互聯網服務之訂購費用)得以大幅減省，而本集團之毛利率亦由二零零四年約61.2%增至二零零五年之77.4%，增長逾26.5%。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投入大量資源以開發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之中國市場，差旅開支以及廣告與宣傳開支因而增加逾116.3%。二零零五年之會計及審核費用亦增加約40.0%。另一方面，本集團之產品設計及開發費及僱員成本則分別減省約57.3%及14.9%。總括而言，二零零五年之總行政開支減少約14.9%。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額外發行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故融資成本大幅增加約90.4%，由376,000港元增至716,000港元。年內香港最優惠利率大幅上升，也對本集團有不利影響，因本集團大部分借貸之利率為參考香港最優惠利率之浮動利率。

本年度虧損淨額約為4,05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9,673,000港元)，比較二零零四年業績虧損減少約58.1%。

股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收益及借貸為業務融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本金總額達10,000,000港元，其中包括一項為3,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及三批本金總額為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本集團之所有借貸均以港元結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借貸本金、利率及到期日載列如下：

工具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	利率	到期日
無抵押貸款	3,000,000港元	年利率6厘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可換股債券	5,000,000港元	年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減0.5厘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可換股債券	2,000,000港元	年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3,174,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319,000港元。本集團之大部份現金均以港元持有，並存放在銀行作為短期存款以賺取利息。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總借貸對總資產之比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517,000港元，分為651,7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之股本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及支出均以港元及美元結算，部份交易則以人民幣、加幣及英鎊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緊密掛鈎，而且本集團所用之其他貨幣匯率相對穩定，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借貸，亦沒有以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本集團資產抵押

除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抵押。

營運回顧

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

香港及北美市場之業務於二零零五年發展緩慢，本集團因此嘗試拓展其他市場，並為開拓中國市場而投入更多資源。年內於國內曾舉辦多項宣傳活動，惟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表現未及董事預期，而年度之分部虧損更進一步增加約22.0%，由約2,444,000港元增至2,981,000港元。

營運應用軟件產品

新產品使用專利及系統改良帶動營運應用軟件產品之收益大幅上升約43.3%，由6,961,000港元增至約9,974,000港元。此分部亦錄得分部溢利約5,144,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之業績增長約293.0%。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與客戶簽訂七份新使用專利及／或系統改良合約。部份合約於年內完成，部份則仍在進行。研發隊伍亦替現有產品加入新功能，譬如COPIA系統內之支援贖回佣金及B股之單位信託模組、月供股票儲蓄計劃模組及佣金回贖模組。為配合零售銷售網絡而設，可方便銀行分行客戶進行網上價格查詢、賬戶組合查詢及執行交易而新開發之銷售工具箱亦將由一本地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推出。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2名僱員(包括董事)。回顧年內，僱員總成本約為9,22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10,84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4.9%。僱員成本減少主要由於研究及開發部門之人手於淡季時較少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辭任使到董事袍金減少所致。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及福利維持於市場水平，在本集團之薪酬花紅制度整體架構下，僱員亦按每年對其工作表現之考核結果獲取報酬。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內，本集團僱員並無獲授購股權。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為更好地組織本集團之架構，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向有關當局申請撤銷若干並無營業之附屬公司之註冊，有關公司分別為乾坤燭出版有限公司、乾坤芒有限公司、日志投資有限公司及乾坤燭科技有限公司。於年結日後，本集團得悉乾坤燭出版有限公司、乾坤芒有限公司及乾坤燭科技有限公司已分別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起撤銷註冊。日志投資有限公司撤銷註冊之程序仍在進行。上述附屬公司撤銷註冊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前景

鑑於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業務持續虧損及前景不明，董事正審慎地評估其營運狀況及此業務分部之未來發展潛力。如時機合適，董事或會考慮將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變現並主力發展營運應用軟件產品。董事亦會把握機會開拓對本集團有利之新投資機會。

展望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其核心營運能力，為客戶開發出色之專有產品。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來年之表現可續有改善。

執行董事

李政平先生，58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主席，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企業政策。李先生畢業於加拿大University of Manitoba，取得理學士學位，有多年銀行及金融業經驗。

馮仁信先生，60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馮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日常業務管理。馮先生持有美國威斯康大學理學士學位，於證券業擁有超過二十年之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彬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持有理學士及法律學士學位，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研究院證書，為香港最高法院律師，現任吳林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

溫耀君先生，49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溫先生累積超過九年銀行及金融業經驗，現時主力開發中國有關保健業之私人業務。

李家偉先生，56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美國伊利諾斯州University of Urbana會計碩士學位，擁有超過二十五年之審計、會計及財資經驗。李先生為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亦為康泓數碼圖像(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鄭志剛先生，33歲，本集團之技術總監。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軟件開發及系統保養。鄭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鄭先生為認可之資訊系統審核員，擁有超過十年資訊科技經驗。

劉志明先生，33歲，本集團之產品開發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產品開發。劉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劉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擁有超過十年資訊科技經驗。

陳藹芝女士，33歲，本集團產品開發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營運應用軟件產品之系統設計、分析、開發及執行。陳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陳女士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擁有超過十年資訊科技經驗。

袁新澤先生，38歲，本集團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工作。袁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執業會計師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袁先生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擁有逾十五年會計及財務工作經驗。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提呈年報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變動。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5至76頁。

董事不建議於報告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本集團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1,656	8,556	6,111	4,110	3,625
除稅前虧損	4,056	9,673	12,669	20,292	7,383
除稅後虧損淨額	4,056	9,673	12,669	20,292	7,383
資產總值	3,652	3,935	3,855	13,518	31,738
負債總額	13,123	9,317	5,270	4,070	3,798

附註：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重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之年報。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計息借貸

本集團之計息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26。

可換股證券

除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年內並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2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5。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作現金分派之儲備(二零零四年：無)。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於緊隨擬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則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或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年內所佔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銷售	
— 最大客戶	19%
— 五大客戶	58%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20%
— 五大供應商	56%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財政年度內及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政平先生
馮仁信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志明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辭任)
葉強華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彬先生
溫耀君先生
李家偉先生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指引內之條款，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集團。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吳志彬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第9至10頁。

董事服務合約

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正常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中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完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之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合共持股百分比
	個人	公司	總計	
李政平先生(「李先生」)(附註1)	—	90,479,242	90,479,242	13.88

附註：

- 該等股份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 所持有。
- 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由一名董事為本集團托管持有。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及歸屬期	每股行使價(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行使 /註銷/失效			
李先生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24,000,000	—	24,0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0.02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Investec Bank (UK)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3,400,000	28.14
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0,479,242	13.88
李麥沅蒔女士(「李太」) (附註1)	家族權益	90,479,242	13.88
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5,260,986	11.5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續)

本公司之股份好倉 (續)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林普桂先生 (「林先生」)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75,260,986	11.55
李婉冰女士 (「林太」) (附註2)	家族權益	75,260,986	11.55
4Bio Signs Corporation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	5.06
羅先煜先生 (「羅先生」)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33,000,000	5.06
羅張毓璞女士 (「羅太」) (附註3)	家族權益	33,000,000	5.06

附註：

1. 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乃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李先生及李先生之配偶李太各被視為於本公司90,479,2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實益擁有44.2%。因此，林先生及林先生之配偶林太各被視為於本公司75,260,9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4Bio Signs Corporation乃由羅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羅先生及羅先生之配偶羅太各被視為於本公司3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Rapid Falcon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5,238,095	14.61
鄒樂生先生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95,238,095	14.61
黎國楨先生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95,238,095	14.61
JL Strategic Fun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7.6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續)

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好倉 (續)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Swordfish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7.67
JL Capital Pte. Ltd. (附註5)	投資經理	100,000,000	15.34
羅先生 (附註6)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0,000,000	15.34
羅太 (附註6)	家族權益	100,000,000	15.34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向Rapid Falcon Limited發行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Rapid Falcon Limited將擁有本公司95,238,095股相關股份。
2. Rapid Falcon Limited分別由鄒樂生先生實益擁有61%及黎國楨先生實益擁有39%。因此，鄒樂生先生及黎國楨先生各被視為擁有本公司95,238,095股相關股份權益。
3.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向JL Strategic Fund發行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JL Strategic Fund將擁有本公司50,000,000股相關股份。
4.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向Swordfish Holdings Limited發行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Swordfish Holdings Limited將擁有本公司50,000,000股相關股份。
5. JL Capital Pte. Ltd.乃JL Strategic Fund及Swordfish Holdings Limited之投資經理，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0,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
6. 羅先生於JL Capital Pte. Ltd.擁有99%權益。因此，羅先生及其配偶羅太各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0,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權益。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力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於尚德會計師行解散後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尚德會計師行審核，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取代摩倫斯•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有關續聘力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局

主席

李政平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且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中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原則，為此，本公司致力(i)尊重股東之權利，全面肯定股東之合法權益；(ii)適時地向股東披露資料，提高本公司之透明度；(iii)改善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iv)維持負責任之決策，以保障股東與本公司之整體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公司管治常規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定之買賣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任何不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操守守則所定標準之情況。

董事局及董事局會議

董事局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李政平先生及馮仁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偉先生、溫耀君先生及吳志彬先生組成。董事局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主要工作為訂出公司策略，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及重大事宜，而日常營運之管理職務則交由本公司管理層負責。

主席與行政總監之權責分明且非由一人兼任。李政平先生及馮仁信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而彼等之角色亦有清晰分工。

溫耀君先生及吳志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李家偉先生之服務合約則初步為期兩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之任命於初步期間屆滿後得每次續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董事局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九次會議，各董事之董事局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李政平先生	9/9
馮仁信先生	8/9
李家偉先生	6/9
溫耀君先生	7/9
吳志彬先生	7/9
葉強華先生	3/9
陳志明先生	1/9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其主要職能為(i)就關於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局提供建議；(ii)釐定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及審議並批准績效獎金。

溫耀君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其他成員包括李政平先生、馮仁信先生、李家偉先生及吳志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大多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舉行一次會議，並得全體成員出席，會上曾討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而薪酬委員會並無建議更改相關政策。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由董事局之現任成員提名。除提名候選人之董事外，其他董事局成員將評審候選人是否具備成為董事局成員之資格，當中將考慮獲提名候選人之資格、工作經驗、以往之表現及本公司之要求，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舉行並得全體董事出席之董事局會議上，董事局考慮後決議全體現任董事應獲建議留任。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吳志彬先生將退任，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條，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出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值告退。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李政平先生毋須輪值告退。為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條之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將盡快提呈予股東審批。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已扣除約248,000港元之核數費。核數師於年內並無提供核數以外之其他重要服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成立，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偉先生(委員會主席)、溫耀君先生及吳志彬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各成員之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
李家偉先生	3/4
溫耀君先生	4/4
吳志彬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已與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審議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方法，並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之事宜進行討論且已提供相關推薦意見。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對包括本公司財務及營運方面之主要監控程序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並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誠屬有效。

財務報表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職責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發表報告之責任已載於本年報內之核數師報告。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是否足以應付日後經營所需。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4,05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9,673,000港元)。鑑於連續數年錄得重大虧損及重大資本虧絀，董事已審慎評估本集團於結算日之現金水平以及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於評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本集團可能通過各種融資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私人配售本公司股份)增加其營運資金及資本基礎；
- 本集團系統服務需求增加及新產品推出所產生或將產生之現金；
- 繼續開發並改良本集團產品之承諾；及
- 本集團成本架構之彈性。

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應付全數到期之財務責任，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為恰當。

核數師於作出意見時已考慮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有否就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之做法是否恰當而作出充份披露。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內已作出適當披露，彼等並無就此方面作出保留意見。

力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LAK & ASSOCIATES C.P.A. LIMITED

致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25至76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工作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各股東(作為法人)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並無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審查該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要估計及判斷，以及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狀況、有否貫徹採用及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核數師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證據，合理地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有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整體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審核工作已為本核數師之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基本不明朗因素

於結算日， 貴公司及 貴集團均有重大之資本虧絀。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已考慮到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說明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所作之披露是否充份。 貴集團現正採取多種措施以紓緩目前盈利及流動資金方面之困難。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未來業務之所得營運資金是否足夠及 貴集團之籌資計劃結果是否成功。經審慎檢討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現金、可獲取之新營運資金及可對 貴集團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之其他重要因素後，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合適。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已作出適當披露，故並無就此作出保留意見。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力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馮力

執業證書號碼P01301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7	11,656	8,556
銷售成本		(2,639)	(3,321)
毛利		9,017	5,235
其他收益	7	181	284
廣告及宣傳開支		(322)	(207)
行政開支		(12,179)	(14,310)
其他經營開支		(37)	(299)
經營虧損		(3,340)	(9,297)
融資成本	8a	(716)	(376)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8	(4,056)	(9,673)
稅項	11a	—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12	(4,056)	(9,673)
每股虧損			
— 基本	13	0.62仙	1.56 仙

第30至76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完整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478	785
無形資產	16	—	—
		478	78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1,855	2,1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1,319	1,023
		3,174	3,15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1	(3,142)	(1,606)
應付董事款項	22及32d	(153)	—
計息借貸	23	(4,890)	(2,977)
		(8,185)	(4,583)
流動負債淨值			
		(5,011)	(1,43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533)	(648)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23	(4,938)	(4,734)
負債淨額			
		(9,471)	(5,38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6,517	6,517
儲備	25a	(15,988)	(11,899)
總權益			
		(9,471)	(5,382)

第30至76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完整部分。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由董事局批准及授權刊發。

李政平
董事

馮仁信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12	1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7,857	6,95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219	2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5	74
		8,081	7,250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	(1,977)
其他應付賬款	21	(1,265)	(654)
應付董事款項	22 及 32d	(153)	—
計息借貸	23	(4,890)	(2,977)
		(6,308)	(5,608)
流動資產淨值			
		1,773	1,64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85	1,654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23	(4,938)	(4,734)
負債淨額			
		(3,153)	(3,08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6,517	6,517
儲備	25b	(9,670)	(9,597)
總權益			
		(3,153)	(3,080)

第30至76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完整部分。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由董事局批准及授權刊發。

李政平
董事

馮仁信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支 付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 股債券— 股權部份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如前呈報	4,668	23,113	—	24,415	—	(135)	(53,581)	(1,520)
— 前期調整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3(d)	—	—	795	—	—	(795)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3(d)	—	—	—	163	—	(58)	105
— 如重列	4,668	23,113	795	24,415	163	(135)	(54,434)	(1,415)
發行股份	24	1,849	3,685	—	—	—	—	5,534
發行可換股債券(重列)		—	—	—	318	—	—	318
本年度淨虧損(重列)		—	—	—	—	—	(9,673)	(9,673)
以股份支付(重列)	26	—	—	78	—	—	—	78
換算一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224)	—	(22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517	26,798	873	481	(359)	(64,107)	(5,382)
發行可換股債券	23	—	—	—	81	—	—	81
本年度淨虧損		—	—	—	—	—	(4,056)	(4,056)
贖回可換股債券	23	—	—	—	(163)	—	163	—
失效但已支銷之購股權 轉入累計虧損		—	—	(343)	—	—	343	—
換算一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114)	—	(11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6,517	26,798	530	399	(473)	(67,657)	(9,471)

第30至76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完整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8	(1,345)	(9,992)
已付利息	8a, 21 及 23	(327)	(167)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672)	(10,15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	5
購買廠房及設備		(75)	(48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1)	(477)
融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	23	2,000	5,000
贖回可換股債券	23	(3,000)	—
發行股份	24 及 25	—	5,534
新造無抵押貸款之所得款項	23	3,000	—
董事現金墊款	32d	1,086	—
向董事償還現金	32d	(933)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53	10,5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410	(10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23	1,3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4)	(22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1,319	1,023

第30至76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完整部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財務報表以港元為計值單位，此與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2. 財務報表之編撰基準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4,05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9,673,000港元)。鑑於連續數年錄得重大虧損，董事已審慎評估本集團於結算日之現金水平以及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於評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本集團可能通過各種融資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私人配售本公司股份)增加其營運資金及資本基礎；
- 本集團系統服務需求增加及新產品推出所產生或將產生之現金；
- 繼續開發並改良本集團產品之承諾；及
- 本集團成本架構之靈活性。

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應付全數到期之財務責任，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業務有關並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披露關連人士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過渡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獎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7、18、19、21、23、27、33、36、37、3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採納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列如下：

a) 關連人士之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披露關連人士資料」)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披露關連人士資料」，附註4(q)披露之關連人士之定義經已擴大以澄清關連人士包括可受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近親等)重大影響之公司及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或某些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假設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方披露」仍然生效，二者比較，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到關連人士之識別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披露。

b)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本集團須按複合金融工具於開始時之情況，將之分為負債及股權部份，故可換股債券之期初結餘已作調整，而換股權則現作儲備之一部份呈報。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乃按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中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在扣除發行成本後將分為負債及股權兩個部份。

於首次確認時，負債部份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將可換股債券之整體公平值扣除其中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後，所得之數則作股權部份處理。

負債部份其後按所攤銷成本列賬。股權部份則於權益中確認直至債券被換股(其時股權部份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或債券被贖回(其時權益部份直接釋放至保留盈利)。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應用，二零零四年之比較金額已予重列。因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所致之財務影響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d)。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c) 僱員購股權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於以往年度，當僱員 (包括董事) 獲授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其價值尚未被確認。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股本及股份溢價之面值以應收取之購股權行使價為上限入賬。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就僱員購股權採取新政策，據此，本集團於收益表內將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一項開支。對應之增加於權益內之資本儲備內確認。

倘僱員於彼等擁有購股權之前須達到歸屬條件，則本集團按歸屬期確認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有關資本儲備將連同行使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未行使而失效，則有關資本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此項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重列，惟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所訂之過渡規定，據此，於處理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時並無採用新確認及計量政策，因有關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d)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要：

i)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之影響 千港元	採納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影響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成本增加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 已確認實際利息支出	—	(198)	(198)
虧損增加	—	(198)	(198)
每股基本虧損增加	—	(0.03 仙)	(0.03 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僱員成本增加			
— 以股份支付	(78)	—	(78)
融資成本增加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 已確認實際利息支出	—	(134)	(134)
虧損增加	(78)	(134)	(212)
每股基本虧損增加	(0.01 仙)	(0.02 仙)	(0.03 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d)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要：(續)

ii)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之影響 千港元	採納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影響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流動計息借貸	—	(110)	(110)
非流動計息借貸	—	(62)	(62)
對負債之總影響	—	(172)	(172)
以股支付儲備	530	—	530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399	399
累計虧損	(530)	(227)	(757)
對權益之總影響	—	172	17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d)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要：(續)

iii)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於二零零四年	採納香港	採納香港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列)	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之影響	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影響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計息借貸	3,000	—	(23)	2,977
非流動計息借貸	5,000	—	(266)	4,734
對負債之總影響	8,000	—	(289)	7,711
以股支付儲備	—	873	—	873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	481	481
累計虧損	(63,042)	(873)	(192)	(64,107)
對權益之總影響	(63,042)	—	289	(62,75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d)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要：(續)

iv) 對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權益結餘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於二零零三年	採納香港	採納香港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列)	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第39號之影響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股支付儲備	—	795	—	795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	163	163
累計虧損	(53,581)	(795)	(58)	(54,434)
對權益之總影響	(53,581)	—	105	(53,476)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見財務報表附註33)。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價，相關解釋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綜合計算入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附屬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屬公司為一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或控制一半以上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局組成之企業。如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從有關公司之活動中得益，則有關附屬公司亦被視為受到控制。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附註4(e))，惟投資列作持作出售者除外。投資之賬面值乃按每項投資之情況而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可收股息入賬。

c)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入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用於修復資產至正常運作狀況之主要成本均自收益表扣除。

若能明確顯示費用能使資產在日後使用時帶來額外經濟效益，是項開支則予以資本化並作為資產之額外成本。

報廢或出售廠房及設備之盈虧須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收入或開支，盈虧乃根據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而定。裝修乃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撥充資本及折舊。

廠房及設備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自全面投產之日起計)，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資產成本至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有關租約之年期
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於各結算日均會評估並於適當時調整資產之剩餘價格及可使用年期。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之費用於產生之年度入賬列作開支。

倘開發活動之研究結果乃應用於生產或設計嶄新或經大幅改良之產品或有關生產程序，且產品或生產程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而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完成開發，則會將開發活動成本撥充資本。撥充資本之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間接開支。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入賬列作開支。

已撥充資本之開發成本自開始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起以直線法按不多於3年或該等應用軟件之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攤銷。

e)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一個結算日審閱資產之賬面值，以衡量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可收回數額，並立即將減值虧損入賬列作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扣除攤銷或折舊)之資產賬面值，並會即時將減值虧損撥回入賬列作收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現時地點及狀況之其他成本(如適用))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出售所需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有關存貨之賬面值列為確認相關收益期間之支出。任何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差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會於撇減或虧損出現之期間確認為支出。倘因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增加而撥回存貨之撇減額，所撥回數額入賬列作有關存貨撥回撇減期間之存貨支出減少。

g) 租賃資產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訂立時，資產成本按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項(不包括利息部份)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事項。以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計入固定資產內，並按租約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租約之融資成本從收益表扣除，以便在租約期內反映平均之費用率。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減。

h)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所攤銷之成本值減去呆壞賬之減值虧損列賬，惟屬於向關連人士提供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或貼現之影響並不重要之應收賬款除外。在此情況，應收賬款乃按成本值減去呆壞賬之減值虧損列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購入時期限不超過三個月可隨時兌換成可知現金額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同時減去從銀行獲得原償還期限為三個月以內之墊款。

j) 其他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賬款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所攤銷之成本列賬，惟貼現之影響並不重要者除外。在此情況，應付賬款乃按成本列賬。

k)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次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次確認後，計息借貸以攤銷成本列賬。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之差額按實際利息基準於借貸期間計入收益表內。

l) 稅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均於收益表入賬，但倘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則確認為股東權益。

本期稅項為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於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礎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動用之可抵扣虧損及未動用之稅款抵免產生。

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動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稅溢利)均予確認。

遞延稅額為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l)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一個結算日進行審閱。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稅溢利以動用相關之稅務利益，即會調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惟若日後可能獲得足夠之應稅溢利，減去之數額將予撥回。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須對不定時或不定額之債務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大有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衡量所須承擔之數額，則須就此作出撥備。倘價值隨時間有重大變化，則撥備之數額為預期履行有關承擔所需開支之現值。

倘若可能無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數額未能可靠估計，則承擔將列為或然負債披露，惟倘若不大可能流出經濟利益則不作披露。除非不大可能流出經濟利益，否則純粹取決於日後發生或不發生事件而可能須履行之承擔亦會列為或然負債披露。

n)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幣呈列。本集團內各企業釐定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企業之財務報表內包括之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再換算。所有差額均計入收益表內。以外幣列值及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最初進行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及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須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並非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於結算日，有關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收益表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乃直接計入權益一項獨立組成部份(即匯兌儲備)。於出售外國企業時，與該特定外國業務有關在權益中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須於收益表內確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n) 外幣換算 (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年內不時再現之海外附屬公司現金流量乃按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o)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將可能取得經濟利益且能可靠計算有關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系統服務及保養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會員費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本金結餘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a)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入賬列作開支。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

b) 僱員應得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集團已就僱員於結算日前提供服務所得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涉及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c) 僱員應得之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於取假時確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p) 僱員福利 (續)

(ii) 以股支付

本集團設有以股權結算之以股支付薪酬計劃(「計劃」)，藉以向僱員提供獎賞。

就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僱員就獲授購股權而提供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即時支銷並撥入權益項下之以股支付儲備。如僱員須達到歸屬條件才可享有購股權，本集團將會於歸屬期內確認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預期可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其於收益表確認修訂原先估計(如有)之影響，並在以股支付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行使後，本公司將把因此發行之股份按股份之面值記作額外股本，而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數則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倘購股權失效而未有行使，相關以股支付儲備則會直接轉撥入保留盈利。

q) 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倘雙方共同受其他人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東及／或彼等之近親)或其他機構及可受個人(倘該個人為本集團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其他機構；及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機構之僱員之退休福利計劃。

r) 結算日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結算日狀況之其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之假設並不適當(調整事項)之結算日後事項在財務報表中反映。不屬於調整事項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則在發生時在附註中披露。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s) 分類報告

分類指本集團在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提供產品或服務所在特定經濟環境(地區分類)之可區別部份,其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類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慣例,本集團選擇業務分類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方式,而地區分類資料則作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資產與負債包括該分類直接應佔之項目,亦包括可合理列作有關分類之項目。例如,分類資產或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廠房及設備。分類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須首先釐定,其後才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集團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惟屬同一分類之集團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則不受此限制。同一分類之定價乃按適用於其他外界人士之相若條款釐定。

分類資本開支指年內收購預期使用超過一年之分類資產(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未分類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貸、企業及融資開支。

t) 可換股債券

如持有人可選擇將可換股債券轉換成股本,而所發行之股份數目不會隨股份公平值之變動而改變,則可換股債券會作複合金融工具入賬。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乃按其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之現值計算,方法為利用適用於不設換股權之相類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之市場利率進行貼現。所得款項超過首次確認作負債部份之金額者乃確認作股權部份。發行複合金融工具之相關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分排而分別歸入負債及股權部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t) 可換股債券 (續)

負債部份於其後按所攤銷成本列賬。負債部份於收益表確認之利息開支乃以實質利率法計算。股權部份則待債券獲換股或贖回時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

如債券獲換股，則資本儲備將連同負債部份於換股時之賬面值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以此作為所發行股份之代價。如債券獲贖回，資本儲備將直接釋放至保留盈利。

u)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並計入融資成本。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a)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為478,000港元。本集團以直線法對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及有關租約之年期內進行減值處理，由設備投入生產之日開始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本集團將設備投入生產之日期乃反映董事於該期間內之估計，即本集團計劃將來從廠房及設備之使用中可獲取之經濟利益。

b) 壞賬及呆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以款項之可收回成數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提額外撥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c) 所得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291,000港元已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確認。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有賴於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乃少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會作大幅度撥回並將於有關撥回發生期間之收益表內確認。

d) 已授出購股權之估值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利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而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於計算時所輸入之重要資料計算，有關資料包括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有效期（根據行使購股權所面對之限制及購股權持有人之行為考慮因素而定）、股價之波幅（此乃參考歷史數據、加權平均股價及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而釐定）。此外，有關計算乃假設本公司未來不會派發股息。計算時所輸入之資料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6。

e)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乃按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之現值計得，計算方法為以適用於相類而不可換股債務之適用市場利率進行貼現。市場利率之釐定涉及管理層之估計。不可於活躍市場買賣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以估值技巧釐定。本集團自行判斷並選出多種方法，且作出多項主要建基於市況之假設。購股權之公平值須視乎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本身之限制以及作假設時管理層所採用之估計中涉及之不確定因素而定。若有關估計及定價模式之相關參數有變，則財務報表中確認／披露之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將會改變。

f) 無抵押貸款

無抵押貸款起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薄後成本列賬。用作釐定公平值之市場利率涉及由管理層作出估計。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可換股債券、無抵押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採用此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撥資經營本集團之業務。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及支出均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一部份交易則以人民幣、加幣及英鎊為單位。管理層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緊密掛鈎，而且本集團所用之其他貨幣匯率相對穩定，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年內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ii) 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對信貸政策實行嚴控營運資金管理措施，故僅有有限的面對信貸風險。

i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因為利率變動會影響到計息借貸，本集團因此面對利率風險。本集團借貸之利率及還款年期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iv)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投資而列作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或於收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故並無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此外，本集團並無面對商品價格風險。

v)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面對流動性風險。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多出約5,011,000港元。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業務乃取決於本身之集資計劃能否成功以及能否取得債權人繼續支持。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分銷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及營運應用軟件產品。

已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類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會員費	1,682	1,595
系統服務及保養收入	9,974	6,961
	11,656	8,556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4	5
匯兌收益	110	217
其他	67	62
	181	284
總計	11,837	8,84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已扣除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利息	580	359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136	17
	716	376
(b) 其他項目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 基本薪金及津貼	8,739	10,191
— 雜項	228	269
—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259	303
—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78
	9,226	10,841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240	190
— 去年撥備不足	8	—
	248	190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	349	516
經營租約支出		
— 物業	410	462
— 廠房及設備	282	570
	692	1,032
研究及開發開支(包括於行政開支內)	4,465	5,679
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29	149
存貨撇銷	—	32
呆賬撥備	—	80
壞賬撇銷	4	59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11
及計入下列各項：		
銀行利息收入	(4)	(5)
匯兌收益	(110)	(217)
其他	(67)	(62)

附註：約21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26,000港元)及13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0,000港元)之折舊費分別包括於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定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政平先生	—	1,440	60	12	1,512
馮仁信先生	—	600	11	12	623
非執行董事 (附註i)					
陳志明先生	—	—	—	—	—
葉強華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彬先生	110	—	—	—	110
溫耀君先生	110	—	—	—	110
李家偉先生	110	—	—	—	110
	330	2,040	71	24	2,465
二零零四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定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政平先生	—	1,440	—	12	1,452
馮仁信先生	—	271	—	5	276
陳志明先生	—	350	—	5	355
葉強華先生	—	504	—	6	510
非執行董事					
陳志明先生	—	—	—	—	—
葉強華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彬先生	110	—	—	—	110
溫耀君先生	110	—	—	—	110
李家偉先生	28	—	—	—	28
	248	2,565	—	28	2,84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i. 陳志明先生及葉強華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彼等於年內並未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而獲付任何酬金。
- ii.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授予董事購股權。董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iii. 年內各董事均並無訂立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v.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五位最高薪人士

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支付予其餘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60	1,267
酌情花紅	5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1,349	1,303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

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其餘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a) 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香港或海外所得稅之溢利，故並無就香港或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b) 稅務開支對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4,056)	(9,673)
按適用稅率計算稅務司法權區之溢利之所得稅	(876)	(1,92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5	1,01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	(16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126	1,070
動用去年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13)	—
未確認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9	13
本年度之稅務開支	—	—

適用稅率乃本集團業務所在之有關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

12.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包括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虧損約15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7,935,000港元)。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淨額4,05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9,673,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51,700,000股(二零零四年：普通股617,385,683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未行使的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購股權及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對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效果，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分類呈報

(a)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業務可分為以下兩大類：

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

該等產品乃為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分析方案而設計。

營運應用軟件產品

該等產品專為金融機構提供整合各種營運功能並將其自動化之方案。

	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		營運應用軟件產品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分類收益	1,682	1,595	9,974	6,961	11,656	8,556
業績						
分類業績	(2,981)	(2,444)	5,144	1,309	2,163	(1,135)
未分類經營收入及開支					(5,503)	(8,162)
經營虧損					(3,340)	(9,297)
融資成本					(716)	(376)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4,056)	(9,673)
稅項					—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4,056)	(9,673)
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	458	397	1,301	2,107	1,759	2,504
未分類資產					1,893	1,431
資產總值					3,652	3,935
分類負債	324	196	1,348	458	1,672	654
未分類負債					11,451	8,663
負債總值					13,123	9,317
其他資料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4	42	71	252		
本年度折舊	84	313	191	47		
壞賬撇銷	4	—	—	59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8	—	—		
呆賬撥備	—	—	—	80		
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93	—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分類呈報 (續)

(b)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年內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因此並無按地區分類之分析。

15.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2	2,131	259	2,522
匯兌調整	—	10	—	10
添置	96	331	55	482
出售	—	(14)	(12)	(26)
撤銷	—	(213)	(112)	(32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28	2,245	190	2,663
匯兌調整	—	4	—	4
添置	—	75	—	75
出售	—	(20)	(9)	(29)
撤銷	(78)	—	—	(7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	2,304	181	2,635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	1,404	129	1,543
匯兌調整	—	10	—	10
年內撥備	101	360	55	516
出售時對銷	—	(6)	(9)	(15)
撤銷時對銷	—	(120)	(56)	(17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1	1,648	119	1,878
匯兌調整	—	4	—	4
年內撥備	82	229	38	349
出售時對銷	—	(19)	(6)	(25)
撤銷時對銷	(49)	—	—	(4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	1,862	151	2,15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442	30	47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	597	71	78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金融應用軟件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年初及於結算日	1,800	851	2,651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年初及於結算日	(1,800)	(851)	(2,651)
賬面淨值			
於年初及於結算日	—	—	—

於二零零三年，市場對本集團所開發產品之反應不佳。為審慎起見，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就金融應用軟件全數金額撥備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2	1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801	36,618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26,944)	(29,662)
	7,857	6,95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977)
	7,869	4,991

分別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還款。此等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大約相等於其公平值。

各附屬公司於結算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詳情	所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益 擁有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ProStick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235,7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乾坤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2,000,000港元	100%	—	100%	開發及提供金融工具 分析軟件產品及營 運應用軟件產品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詳情	所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益 擁有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乾坤燭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
乾坤燭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
乾坤芒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
iEngin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100%	—	100%	開發及提供營運應用 軟件產品
ProSticks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	加拿大	普通股 1加元	100%	—	100%	開發及提供金融工具 分析軟件產品
日志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
Global Media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 未經力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於結算日，此等公司正辦理撤銷註冊之程序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持有作轉售用途之商品	—	—

成本約達32,000港元之製成品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撇銷。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332	1,504	—	—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23	623	219	220
	1,855	2,127	219	220

預計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均可於一年內收回。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並扣除特殊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41	334
31日至60日間	115	1,120
61日至90日間	—	21
超過90日	176	29
	1,332	1,504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除賬期一般為交單日起計30天。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大概相等於其公平值。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下列與實體相關之非功能貨幣之貨幣列值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美元(千美元)	71	147	5	6
人民幣(千人民幣)	4	1	—	—
加拿大元(千加拿大元)	1	1	—	—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	1,314	1,021	5	74
現金結餘	5	2	—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1,319	1,023	5	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下列與實體相關之非功能貨幣之貨幣列值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美元(千美元)	27	1	—	—
人民幣(千人民幣)	5	—	—	—
加拿大元(千加拿大元)	1	3	—	—

存於銀行之現金按浮動利率(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大概相等於其公平值。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預收賬款				
— 會員費	143	190	—	—
— 系統服務及保養收入	445	216	—	—
— 已收營業按金	500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750	1,087	961	541
應計利息	304	113	304	113
	3,142	1,606	1,265	654

預期所有其他應付賬款均可於一年內結清。

其他應付賬款包括下列與實體相關之非功能貨幣之貨幣列值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美元(千美元)	4	2	—	—
人民幣(千人民幣)	15	—	—	—
加拿大元(千加拿大元)	1	—	—	—

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大概相等於其公平值。

22. 應付董事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計息借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流動部份		
須於一年內償還		
— 可換股債券 (註i)	4,890	2,977
非流動部份		
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 可換股債券 (註i)	1,938	4,734
— 無抵押貸款 (註ii)	3,000	—
	4,938	4,734
	9,828	7,711

除無抵押貸款外，本公司所有可換股債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無抵押貸款之已攤銷成本於結算日與其面值相若。無抵押貸款之賬面值大概相等於其公平值，乃將預期未來現金流按當前利率貼現而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計息借貸 (續)

該等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在發行日按相類債券之相等市場利率並在無附帶換股權之情況下予以估計。款項餘額已轉讓至權益部份，並包括在股東權益之內。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分別負債及權益兩部份，詳情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於下列日期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3,000
—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5,000	5,000
—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2,000	—
可換股債券之總面值	7,000	8,000
權益部份	(399)	(481)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6,601	7,519
於年初之負債部份	7,711	2,895
年內發行可換股新債券之負債部份	1,919	4,682
按實際利率計算之利息開支	580	359
按票面息率計算之利息開支	(382)	(225)
年內贖回可換股債券	(3,000)	—
年末時按已攤銷成本計算之負債部份	6,828	7,71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以年息香港最優惠利率加三厘之實際利率按負債部份計息。

可換股債券流動部份之賬面值大概等於其公平值。可換股債券非流動部份之公平值乃將預期未來現金流按常前利率貼現而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計息借貸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流動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列示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1,938	4,734	1,836	4,725

附註：

(i)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發行本金總額達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全數贖回。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兩批本金總額達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發出。債券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0.5厘之年利率計息。債券之全數本金額連同任何未償還之利息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償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前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05港元(或會調整(如有))將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債券獲全面行使將須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年內，並無兌換或贖回任何部份債券之本金。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一批本金總額達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債券之全數本金額連同任何未償還之利息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償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前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021港元(或會調整(如有))將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債券獲全面行使將須發行合共95,238,095股新股份。年內，並無兌換或贖回任何部份債券之本金。

(ii) 無抵押貸款

根據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貸款協議，本公司獲借入一筆3,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該筆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6厘之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償還。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000	80,000	8,000,000,000	80,000
繳足之已發行股本：				
於一月一日	651,700,000	6,517	466,800,000	4,668
發行新股份	—	—	184,900,000	1,8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51,700,000	6,517	651,700,000	6,517

25. 儲備

a) 本集團

本年度及去年本集團儲備之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28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 支付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股權部份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如前呈報	23,113	—	—	(28,961)	(5,848)
— 有關下列各項 之去年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3(d) —	795	—	(795)	—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	3(d) —	—	163	(58)	105
— 如重列	23,113	795	163	(29,814)	(5,743)
發行股份	3,685	—	—	—	3,685
發行可換股債券(重列)	3(d) —	—	318	—	318
本年度虧損淨額(重列)	3(d) —	—	—	(7,935)	(7,935)
以股支付(重列)	26 —	78	—	—	78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6,798	873	481	(37,749)	(9,597)
發行可換股債券	23 —	—	81	—	81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154)	(154)
贖回可換股債券 失效但已支銷之購股權 轉入累計虧損	23 —	—	(163)	163	—
	—	(343)	—	343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98	530	399	(37,397)	(9,67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 (續)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股本面值及根據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溢價賬超逾本公司就此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於緊隨擬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則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股份溢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二零零四年：無)。

26. 以股支付僱員薪酬 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局可於採納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至緊接本公司就股份上市刊發之招股章程大量刊印前一日之期間內，向本集團之任何僱員或任何董事局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每股0.12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首次在創業板上市時之配售價折讓約64%)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一名董事及一名僱員獲授予合共可認購4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總代價為2港元。所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四日隨時行使。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概無根據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認購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經已失效，另有可認購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年內，概無根據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經選定人士提供鼓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之有效及生效年期為十年，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局可向本集團之任何僱員或任何董事局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價格由董事局釐訂，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提呈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提呈購股權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提呈購股權當日股份之面值。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以股支付僱員薪酬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證券總數，合共不得超逾65,170,000股股份，佔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分別為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每名承受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最多可獲授不超過已發行股份1%之購股權。

承受人可於授出購股權之建議當日期起計28日內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之授出代價以接納購股權。未於上述期間內接納之建議將被視作被不可撤回地拒絕。購股權可於不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之行使期內行使。行使購股權並無任何禁售期之限制。

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載於下表：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及歸屬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年內授出 之購股權	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	年內失效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董事：								
陳志明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一日	0.021	10,000,000	—	—	(10,000,000)	—
李政平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0.021	24,000,000	—	—	—	24,000,000
葉強華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0.021	34,000,000	—	—	(34,000,000)	—
小計				68,000,000	—	—	(44,000,000)	24,000,000
所獲授予之購股權 超出個人限額之 參與者：								
Li Yue Toa Gilbert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四日	0.021	16,000,000	—	—	—	16,000,000
陳昌鵬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0.021	5,000,000	—	—	—	5,000,000
陳藹芝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一日	0.021	5,000,000	—	—	—	5,000,000
鄭志剛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八日	0.021	3,600,000	—	—	—	3,600,000
劉志明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0.021	5,000,000	—	—	—	5,000,000
賴萬群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0.021	4,000,000	—	—	(4,000,000)	—
	二零零四年 二月三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九日	0.050	660,000	—	—	(660,000)	—
何慧敏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四日	0.021	3,000,000	—	—	(3,000,000)	—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0.021	2,400,000	—	—	(2,400,000)	—
小計				44,660,000	—	—	(10,060,000)	34,600,00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以股支付僱員薪酬 (續)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及 歸屬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年內授出 之購股權	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	年內失效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僱員：								
合計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四日	0.021	1,800,000	—	—	—	1,8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四日	0.021	800,000	—	—	—	8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四日	0.021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四日	0.021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三年 八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四日	0.021	600,000	—	—	—	6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三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九日	0.050	2,200,000	—	—	—	2,200,000
小計				9,400,000	—	—	—	9,400,000
其他：								
合計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四日	0.021	4,200,000	—	—	—	4,2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九日	0.050	1,200,000	—	—	—	1,200,000
小計				5,400,000	—	—	—	5,400,000
總計				127,460,000	—	—	(54,060,000)	73,400,00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以股支付僱員薪酬 (續)

附註：

- (a) 回顧年度內並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按有關購股權之授出日期計算)合計約為530,000港元。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按以下基礎及假設得出：

授出日期	預期波幅	預期年期(年)	無風險利率	預期股息率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二日	2.06%	10	4.27%	無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	2.06%	10	4.27%	無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	2.03%	10	4.27%	無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2.01%	10	4.27%	無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	1.92%	10	4.27%	無
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	1.89%	10	4.69%	無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1.02%	10	4.35%	無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	1.00%	10	4.43%	無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0.99%	10	4.43%	無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	0.98%	10	4.43%	無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0.97%	10	4.43%	無
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	0.74%	10	3.97%	無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	1.08%	2	0.92%	無

- i) 購股權之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12個月之收市價之全年化歷史波幅計算；
- ii) 外匯基金票據之每月平均收益乃用作無風險利率；及
- iii) 預期股息率乃按歷史股息率(其為零)估算。
- (b) 如購股權於屆滿前作廢或失效，相關資本儲備將直接轉撥入保留盈利。
- (c) 購股權之價值須視乎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本身之限制以及多項主觀且難以肯定之假設而定。若所採用之主觀假設有變，則所估計之購股權公平值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

a) 本集團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份及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遞延稅項源於：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13	(113)	—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計入)	(24)	24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9	(89)	—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計入)	(38)	38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51)	—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2,73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6,867,000港元)。就該等虧損其中約29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09,000港元)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約52,4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6,35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此外，於結算日，於加拿大之附屬公司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約6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8,000港元)。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流入，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零四年：無)。

b) 本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9,8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22,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流入，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4,056)	(9,673)
折舊		349	516
利息收入		(4)	(5)
利息支出	8a 及 23	716	376
撤銷廠房及設備		29	149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11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6	—	78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	32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72	(632)
— 其他應付賬款		1,345	(844)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345)	(9,992)

29.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並無或然租金之經營租約租賃物業及設備。租約為期一至五年。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內就經營租約確認之租金開支、數據及互聯網開支約為69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32,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83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82,000港元)，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7	54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14	35
	831	58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退休福利計劃

為遵守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訂立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法例，本集團參與由香港認可信託人經營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並為合資格僱員供款。本集團之供款按僱員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而根據強積金法例，每名合資格僱員之每月強制性供款上限為20,000港元之5%。在供款全數歸入僱員以前離開計劃之僱員所遭沒收之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作減少現有供款水平。於本年度並無任何該等款項為本集團所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之退休金成本總額約為25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3,000港元）。

31. 或然負債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以下方面之或然負債		
未動用年假	119	64
長期服務金	31	—
	150	6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僱員於年內累計之未動用年假而可能支付之未來金額之或然負債，最高金額可能約11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4,000港元）。由於董事相信僱員將於下一年度使用未動用之年假，且出現重大未來現金流出之情況極微，故並無就可能須支付之款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就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而可能支付予僱員之未來金額之或然負債，最高金額可能約3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此或然負債之出現，因於結算日如終止聘用之情況與所指定者相符，若干本集團聘用之僱員已能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領取長期服務金。由於該情況不大可能會致使本集團日後因此出現重大資源損失，故並無就該等有可能支付之款項撥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訂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關連公司			
iMarkets Limited	顧問服務費收入	—	79

附註：

- 本公司前董事葉強華先生為iMarkets Limited (「iMarkets」) 之董事。
 - 顧問服務費收入乃指按照向iMarkets提供顧問服務之員工所花費之實際工作時間向iMarkets徵收之服務費。
 -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Engines Limited (「iEngines」) 與iMarkets簽訂協議 (「該協議」)，據此，iMarkets同意獲委任為iEngines若干產品之單一及獨家市場代理，代價以服務費之方式收取，按iEngines自iMarkets所介紹之業務中所產生之溢利淨額 (按該協議所界定) 60%計算，初步為期兩年，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iMarkets於所述期間內並無引介任何新業務予iEngines，故iEngines概無向iMarkets支付或應付之服務費。
 - 上述交易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持續關連交易」所指涵義。然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之主要管理人員指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亦已於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441	2,813
僱員結束服務後之福利	24	28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支付福利	—	—
	2,465	2,841

附註：上述交易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持續關連交易」所指涵義。然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董事李政平先生之非貿易結餘	153	—

d) 與關連人士之非貿易結餘之變動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非貿易結餘：		
董事－李政平先生		
年初	—	—
現金收入	653	—
現金還款	(500)	—
年終	153	—
董事－馮仁信先生		
年初	—	—
現金收入	433	—
現金還款	(433)	—
年終	—	—

附註：上述交易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關連交易」所指涵義。然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5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已頒佈但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之影響

截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但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在財務報表內亦尚未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匯率變動之影響－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之勘探及估值」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於解除運作、復原及 環保修復基金產生之權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參與特定市場 －電力及電子設備廢料所產生之責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採用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財務報告之重列處理法」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之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估量」：	
－ 預計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公平定值方案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財務承擔合約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已頒佈但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之影響 (續)

於以下日期或
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適用

因香港二零零五年《公司(修訂)條例》而對以下各項進行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修訂)「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此外，香港二零零五年《公司(修訂)條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並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期間首次適用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現正評估預期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之可能性不大。

34. 比較數字

由於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故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或重新分類。有關進一步詳情在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已包括在「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內分別為數約6,956,000港元及1,977,000港元之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為本公司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除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上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相應款項分別錄得增加外，上述之重新分類對本年度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淨影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20號亞洲金融中心15樓舉行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或會修訂)：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可兌換該等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按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iii)行使根據任何當時已採納有關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代替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及規例，按照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其本身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

C. 「**動議**在通過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在根據決議案第4A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證券，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等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5. 處理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局命
主席
李政平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20號
亞洲金融中心
1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在大會上具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附錄

退任及重選董事履歷

吳志彬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除上述外，吳先生自加盟本集團以來從未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吳先生持有理學士及法律學士學位，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研究院證書。彼為香港最高法院律師，現任吳林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吳先生為國新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任駿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航宇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一年，其後每年續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吳先生之酬金為每年110,000港元(包括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乃根據彼估計投入公司事務的時間，再參考其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吳先生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除上述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尤指其中(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通知本公司股東。